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安市抽水蓄能小陶营地建设项目（施工）已由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闽发改备[2024]G030188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福建闽投永安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永安市；

2.2. 工程建设规模：其中六层办公楼1幢、七层宿舍楼2幢、两层食堂1幢、两层活动楼1幢、一间门卫室、两层临时实验楼1幢、公共设施等配套建设,容积率 ≤ 0.69 , 建设密度 $\leq 18.39\%$, 绿地率 $\leq 10\%$, 主要建筑面积17409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2) 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 招标范围和内容：具体以招标图纸为依据、工程量清单为准；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承包范围：（1）高度50米以下的工业、民用建筑工程；（2）高度70米以下的构筑物工程；（3）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4）单跨跨度27米以下的建筑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工程，单体建筑面积3000~30000平方米的属于中型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人民币64719680元（其中暂列金5243175元，总承包服务费109500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30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房屋建筑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2、该项目将严格依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进行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3、投标人投标时若出现被列入福建省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按否决投标处理。。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22日 08:00:00至2024年12月17日 08:3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 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A类。
-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
-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⑥免缴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17日 08:3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闽都置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288号水调歌头办公区8楼，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

电话：0591-86252205，传真：/

联系人：高工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6楼，邮编：350001

电子邮箱：FJTC87538104@163.com

电话：059187538104，传真：/

联系人：林工、蒋工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标投标监督机构名称：永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永安市南山路199号

联系电话：0598-385309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永安市燕西街道南翔路2199号（政务服务中心A区5楼）

联系电话：0598-3820290